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冠軍」)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看通」)

**聯合公佈**  
**終止有關電子彩票業務的合營**  
**須予披露的及關連交易**

恒譽（為看通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同意向恒朋買方出售恒朋之 61.5385% 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9,170,000 元（約 11,004,000 港元）。

Bingo（為看通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訂立兩項協議，向 AML 賣方收購 AML 之已發行股本 22.76%，總代價為人民幣 5,340,000 元（約 6,408,000 港元）。Bingo 擁有 AML 其餘 77.24% 股權。

AML 賣方為 AML 主要股東，王宇鵬先生為 AML 之董事及恒朋主要股東。

看通為冠軍 64.94% 擁有的附屬公司。

該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冠軍及看通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a) 條及 14A.101 條無須其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而 AML 協議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冠軍及看通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協議**

冠軍及看通的董事會聯合公佈彼等已決定終止有關看通其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子彩票業務的合營。為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以下協議（「該等協議」）：

- (a) 兩項由(i)恒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恒譽」）（為看通的附屬公司）的代理人；及(ii)上海瑞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恒朋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恒譽同意向恒朋買方出售深圳市恒朋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恒朋」）之 61.5385% 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9,170,000 元（約 11,004,000 港元）（「恒朋協議」）；

- (b) 一項由(i)勞明智先生及王宇鵬先生(「AML 賣方」);及(ii) Bingo Profits Limited (「Bingo」)(為看通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 Bingo 同意向每一位 AML 賣方收購 Aspire Management Limited (「AML」)之已發行股本 11.38% (合共 22.76%),代價為人民幣 2,670,000 元(約 3,204,000 港元)(合共為人民幣 5,340,000 元(約 6,408,000 港元)),以根據恒朋協議下恒朋買方須支付恒譽之代價內扣除相同金額(「AML 協議」);及
- (c) 一項由(i) AML 賣方; (ii) Bingo; 及(iii)恒譽訂立有關確認恒朋協議及 AML 協議條款的協議。

### 根據恒朋協議出售之資產:

恒朋之 61.5385% 股權。恒朋其餘股權由王宇鵬先生及深圳市恒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32.4615% 及 6%。

恒朋乃一家在中國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就政府統籌之福利彩票投注業務向中國政府彩票行政機關提供研發及開通彩票投注系統及其他技術支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其除稅前及除稅後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11,170,000 元(約 13,404,000 港元)及人民幣 9,506,000 元(約 11,407,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其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 5,049,000 元(約 6,059,000 港元)及人民幣 5,147,000 元(約 6,176,000 港元)。於該等年度內並無非經常項目。

將出售之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 27,032,000 港元。

當該出售完成後,冠軍及看通將不再擁有恒朋任何股權。

### 根據 AML 協議收購之資產:

60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 AML 股份(為其已發行股本之 22.76%)。AML 其餘已發行股本由 Bingo 擁有。收購完成後 AML 將成為看通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AML 乃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擁有恒譽的全部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除稅前及除稅後的淨綜合盈利均約為 3,691,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除稅前及除稅後的淨綜合盈利分別約為 4,759,000 港元及 2,554,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個月,其除稅前及除稅後的虧損約為 4,402,000 港元。於該等時期內並無非經常項目。

將收購之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 5,263,000 港元。

AML 賣方最初購買該資產的總成本約為 15,432,000 港元。

## 代價：

恒朋協議及 AML 協議下之代價乃按照公平基準磋商，並且參考恒朋及 AML 的資產淨值而釐訂。

冠軍及看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合乎冠軍及看通與其各自股東整體利益。

該出售將錄得低於資產淨值約為 16,028,000 港元之虧損。

## 付款條件：

恒朋協議下之代價餘額人民幣 3,830,000 元(約 4,596,000 港元)將在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所得款項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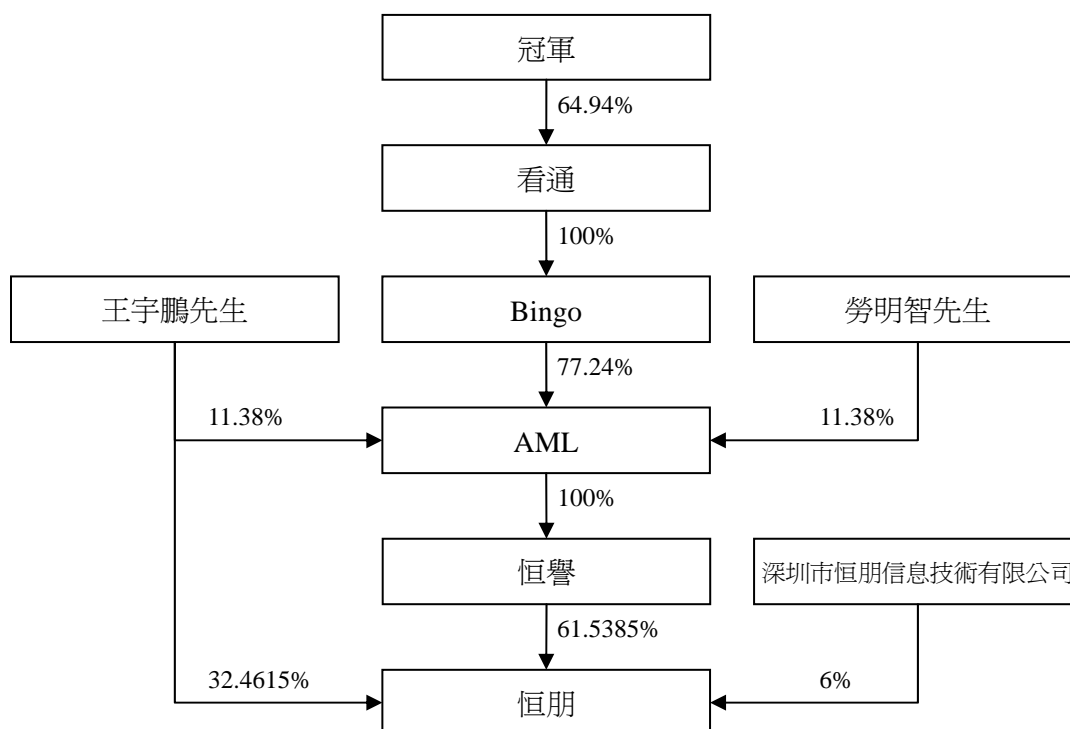
恒朋協議下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 完成日期：

該等協議約將同時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或以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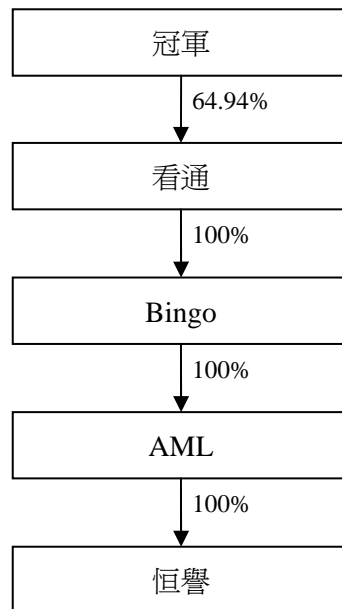
## 交易之影響：

冠軍及看通在本公佈日期於中國的電子彩票業務的簡略企業架構如下：



完成該等協議時，看通（經其在 AML 之 100% 股權）將擁有恒譽之全部股權，而恒譽將不再擁有恒朋任何股權。

冠軍及看通在完成該等協議時於中國的電子彩票業務的簡略企業架構如下：



## 交易之原因

根據相關新監管措施要求，看通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暫停於中國網上銷售無紙化彩票之電子彩票業務。目前尚未確定何時可重啓看通之彩票相關業務。訂立該等協議終止有關看通現有在中國電子彩票業務的合營，以精簡運作及重整業務活動，藉此提升整體回報。

## 訂約方之間之關係

AML 賣方為 AML 主要股東，王宇鵬先生為 AML 之董事及恒朋主要股東。

恒朋買方由 AML 賣方介紹。

## 提供予股東之資料

冠軍及其附屬公司（「冠軍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文化產品、銷售產品及特許權（包括銷售系統產品、軟件特許權及訂製、提供服務及租賃系統產品），並於高科技產品開發公司及電子商貿項目持有策略性投資。

看通（冠軍 64.94% 擁有的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看通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文化產品及銷售系統及特許權（包括銷售系統產品、軟件特許權及訂製、提供服務及租賃系統產品）。

該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冠軍及看通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a)條及 14A.101 條無須其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而 AML 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冠軍及看通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冠軍集團及看通集團均與 AML 賣方或恒朋買方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或第 14A.81 條須與該等協議合計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文樂

承董事會命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文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的日期，冠軍之執行董事為簡文樂教授、簡堅良先生及黎日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淑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禮先生、Frank Bleackley 先生及李志華先生。

於本公佈的日期，看通之執行董事為簡文樂教授、黎日光先生及夏淑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簡堅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Frank Bleackley 先生、崔玖教授及何慕嫻女士。

\* 僅供識別